

调 解 协 议

(2021)浙10民初985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方潇焱，男，1982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南北路16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方潇焱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6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方潇焱支付其所销售的有毒、有害食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共计人民币11600元（已支付）；

二、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方潇焱承担；

三、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被告： 方潇焱

2022年3月28日